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28043 债券简称：东音转债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音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音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 日

2、“东音转债”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3 日

3、“东音转债”赎回价格：100.25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且当期利息含税）

4、“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东音转债”拟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东音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东音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5、“东音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11 月 3 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

8、“东音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东音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收市后，“东音转债”收盘价为 214.00 元 / 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东音转债”将按照 100.25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11 月 2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18 个交易日，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9 号”文核准，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281.3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28,132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85 号”文同意，公司 28,132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音转债”，债券代码“128043.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东音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3.47 元 / 股。

2018 年 11 月 4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1.4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生效。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因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1.43 元 / 股调整为 11.13 元 / 股。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1.13 元 / 股调整为 6.55 元 / 股。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新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55 元 / 股调整为 6.27 元 / 股。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27 元 / 股调整为 6.22 元 / 股。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东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6.22 元 / 股的 130%（含 130%）即 8.09 元 / 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东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东音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 1%），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100+100*1%*92/365=100.25 元 / 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音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东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 年 10 月 20 日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3 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东音转债”停止转股。2020 年 11 月 3 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止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音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 年 11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东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东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东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说明

1、“东音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停止交易，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东音转债” 可以正常交易和转股。

“东音转债”拟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东音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东音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东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 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221,897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963,200 股、毛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985,000 股，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3,170,09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8.5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丁毅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合计减持将不超过 5,350,716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诺力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截止目前，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丁毅减持公司股份 2,654,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丁毅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5,221,897	28.12%	IPO 前取得：23,550,000 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533,731 股 其他方式取得：48,138,166 股
丁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963,200	8.21%	IPO 前取得：7,8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4,163,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丁毅	75,221,897	28.12%	为丁晟之父
	丁晟	21,963,200	8.21%	为丁毅之子
	合计	97,185,097	36.3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丁毅	2,654,240	0.99%	2020/6/30 ~ 2020/7/1	集中竞价交易	21.099-21.771	56,945,257.44	72,567,657	27.1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丁毅先生、丁晟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丁毅先生、丁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丁毅先生、丁晟先生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66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和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为合肥市轨道交通 2、3 号线延长线土建施工总承包 -1 标段（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肥市轨道交通 2、3 号线延长线土建施工总承包 -1 标段

项目地点：合肥市

中标金额：1,657,044,401.32 元人民币

工期：1461 日历日

工程概况：合肥市轨道交通 2、3 号线延长线土建施工总承包施工招标 01 标段含 1、2、3 三个工区。1 工区含护城路站、三十埠站 ~ 护城路站区间、护城路站 ~ 祥和路站区间、三十埠站西南角出入口土建工程；2 工区含祥和路站、金阳路站、祥和路站 ~ 金阳路站区间、金阳路站 ~ 桥头集路站区间土建工程；3 工区含桥头集路站、撮镇路站、桥头集路站 ~ 撮镇路站区间、撮镇路站 ~ 新安江路站区间土建工程。合计共 5 站 6 区间及三十埠站西南角出入口。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资格，承担护城路站、三十埠站 ~ 护城路站区间、护城路站 ~ 祥和路站区间、三十埠站西南角出入口土建工程（1 工区）、祥和路站、金阳路站、祥和路站 ~ 金阳路站区间、金阳路站 ~ 桥头集路站区间土建工程（2 工区）等专业工程；对应中标金额 831,071,322.64 元（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资格，承担桥头集路站、撮镇路站、桥头集路站 ~ 撮镇路站区间、撮镇路站 ~ 新安江路站区间土建工程（3 工区）专业工程。对应中标金额 825,973,078.68 元（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项目影响

1、本项目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8.96%，如本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项目为公司首次中标的地铁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助于公司丰富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项目经验，提升在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拓展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具有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20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4,499,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4%，本次质押完成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165,596,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30.41%。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振国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	0.53%	个人资金周转

以上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544,499,068	14.44%	145,596,000	165,596,000	4.39%	30.41%
李春安	398,033,199	10.55%	115,283,272	115,283,272	3.06%	28.96%
李喜燕	194,167,786	5.15%	52,452,000	52,452,000	1.39%	27.01%
合计	1,136,700,053	30.14%	313,331,272	333,331,272	8.84%	29.32%

三、其他说明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83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18.03%减少至 16.26%。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久康发来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陈久康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密云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615,000	1.77%

备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4,138,4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91%。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陈久康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39,464	18.03%	42,424,464	16.26%
谈士力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098,945	21.88%	57,098,945	21.88%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138,409	39.91%	99,523,409	38.14%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陈久康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218,890 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2.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份比例相应调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克来机电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久康已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4,615,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尚余 603,890 股未完成。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何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持本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的公司股东、副总经理何宁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若获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无法解除限售的，将不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何宁先生所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 75,000 股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已全部解除限售，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 37,500 股，剩余 37,500 股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近日公司接何宁先生通知，获悉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何宁	集中竞价交易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2020/9/28	43.86 元 / 股	37,500	0.02
	合 计	-	-	-	37,500	0.0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宁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0.08	112,500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0	0.0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	0.06	112,500	0.06

注：（1）何宁先生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中，37,500 股为高管锁定股，75,000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2）上述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何宁先生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何宁先生承诺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其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何宁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89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建平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638.71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81%；胡建平先生本次质押 192.00 万股，本次股份质押后，胡建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92.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2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9%。

● 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及胡玉彪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657.21 万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92.00 万股，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的 2.5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9%。

一、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09 月 29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建平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胡建平	—	1,920,000	否	否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1 年 09 月 27 日	招商证券	7.28%	0.79%	个人融资需要
合计	—	1,920,000	—	—	—	—	—	7.28%	0.7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胡建平	26,387,100	10.81%	0	1,920,000	7.28%	0.79%	0	0	0	0
陈芳	27,728,000	11.36%	0	0	0	0	0	0	0	0
胡玉彪	22,457,000	9.2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6,572,100	31.36%	0	1,920,000	2.51%	0.79%	0	0	0	0

三、股份质押说明

胡建平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股份质押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因素。质押期限内，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胡建平先生将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及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2020-041。

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圆小贷”）及广州海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圆保理”）分别以闲置自有资金 0.20 亿元及 0.25 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汇率挂钩看跌）”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汇率挂钩看跌）

2、海圆小贷购买金额：0.20 亿元

海圆保理购买金额：0.25 亿元

3、产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1.35%至 2.70%

5、产品成立日：2020 年 9 月 28 日

6、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品种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性低。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制订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自有资金用途的情形。

2、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性低，且投资收益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情况

1、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及赎回非开放式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公告编号	是否已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 个月”	100,000,000	2019/9/9	2019/10/14	自有资金	2019-060	已到期赎回
广州银行“公司红棉理财 --34 天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48,000,000	2019/9/6	2019/10/10	自有资金	2019-060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2 天（汇率挂钩看涨）	115,000,000	2020/5/28	2020/6/29	募集资金	2020-053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4 天（汇率挂钩看跌）	115,000,000	2020/6/30	2020/8/3	募集资金	2020-062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3 天（汇率挂钩看涨）	180,000,000	2020/5/28	2020/9/8	募集资金	2020-053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4 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100,000,000	2020/8/5	2020/9/8	募集资金	2020-075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尊享理财产品（2221200068）	300,000,000	2020/4/24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6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尊享理财产品（2221200073）	300,000,000	2020/4/30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9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尊享理财产品（2221200074）	100,000,000	2020/4/30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9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尊享理财产品（2221200075）	90,000,000	2020/4/30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9	未赎回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182 天（尊享）理财产品	210,000,000	2020/5/22	2020/11/19	自有资金	2020-051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2 天（黄金挂钩看涨）	70,000,000	2020/9/3	2020/11/4	自有资金	2020-079	未赎回
聚益生金系列公司（91 天）B 款理财计划	90,000,000	2020/9/7	2020/12/7	自有资金	2020-080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黄金挂钩看涨）	300,000,000	2020/9/18	2020/12/21	募集资金	2020-081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汇率挂钩看跌）	45,000,000	2020/9/28	2020/10/26	自有资金	2020-084	未赎回

2、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购买的开放式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 10 号理财计划”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每 6 个月为一次投资周期，6 个月届满可提请赎回或顺延至下一周期；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 11 号理财计划”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每 6 个月为一次投资周期，6 个月届满可提请赎回或顺延至下一周期。为保证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计划对上述开放式理财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 / 申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上述“招商银行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 10 号理财计划”及“招商银行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 11 号理财计划”开放式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2.10 亿元及 1.90 亿元，共计 4.00 亿元。

2）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 3 号理财计划”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每 3 个月为一次投资周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 3 号理财计划”已全部赎回。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且未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共计 19.05 亿元，其中 3 亿为闲置募集资金，16.05 亿元为闲置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汇率挂钩看跌）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等。

特此公告。